

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
Topview Optronics Corp.
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

內部評估

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09 日修訂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》，於每年年底由董事會議事單位、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，就「董事會及董事成員」、「審計委員會」、「薪資報酬委員會」進行內部自評，並於每年 3 月董事會報告上一年度評估結果。

112 年功能性委員會評估內容及結果如下，已於 113 年 03 月 11 日董事會報告：

(一) 審計委員會

- 評估範圍：審計委員會成員 (共計 3 人)
- 評估方式：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
- 評估期間：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
- 評估總分：
 - (1) 衡量指標達成 90 分(含)以上者，則為「優等」。
 - (2) 衡量指標達成 80 分(含)以上未滿 90 分者，則為「良好」。
 - (3) 衡量指標達成 70 分(含)以上未滿 80 分者，則為「標準」。
 - (4) 衡量指標達成 70 分者，則為「待加強」。

自評項目	指標數	平均總得分	評估結果
A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3	100	優等
B.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	4		
C.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	7		
D.審計委員會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3		
E.內部控制	3		
合計	20		

(二) 薪資報酬委員會

- 評估範圍：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（共計 3 人）
- 評估方式：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自評
- 評估期間：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
- 評估總分：
 - (1) 衡量指標達成 90 分(含)以上者，則為「優等」。
 - (2) 衡量指標達成 80 分(含)以上未滿 90 分者，則為「良好」。
 - (3) 衡量指標達成 70 分(含)以上未滿 80 分者，則為「標準」。
 - (4) 衡量指標達成 70 分者，則為「待加強」。

自評項目	指標數	平均總得分	評估結果
A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3	98	優等
B.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	3		
C.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	7		
D.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3		
合計	16		